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荐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本公司提供担保 644 万元，担保期限 240 个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普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本公司提供担保 644 万元，担保期限 240 个月。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2305室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2305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路国彬

控股股东：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路凤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92,323.88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5,140,444.97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6,616,122.24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27%

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27%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7,225,052.67元

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1,915,653.46元

2022年1-12月净利润：1,792,184.69元

审计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普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02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02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质检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水生植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路凤祎

控股股东：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路凤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53,769.78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0,924,111.21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4,229,658.57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

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7,063,585.36元

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2,828,413.42元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2,799,441.45 元

审计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购买联动 U 谷石家庄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 4A、4B 房屋产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伍佰壹拾肆万元（5140000 元），期限 240 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北普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购买联动 U 谷石家庄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 5A、5B 房屋产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伍佰壹拾肆万元（5140000 元），期限 240 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资产状况稳定，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本次公司为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考虑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该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是为河北地势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880,000	16.1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80,000	16.1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